

QCK0060 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24901)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 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虽经检验合格, 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属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及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
故;

(二)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三) 电器短路和供水、供电、供气的突然中止;

(四) 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因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善以及玩忽、过失行为;

(五) 物理性爆炸。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

(二) 机器运行所必然消耗或更换的物质, 如各种传送带、链条、钻头、刀具、模具、滚筒、套筒、
活动管道、及其他易损易耗物品;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五) 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六) 按保送人或其代表在保险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及时纠正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陷或
缺点以及超负荷或不良运行;

(七) 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三、免赔额: 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管经条例》的规定, 切实做好机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
对有关部门和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五、附加保险费: 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